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 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进一步 提升便企服务水平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多、难、繁”等问题，实现“一份信用报告替代一摞证明”，提升社会公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3号）相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数据赋能、标准统一，应替尽替、迭代更新”的原则，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信息数据为依托，自2025年4月起，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法院、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公共资源交易）、

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牧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网络信用、新闻出版（版权）、体育、统计、能源、林业草原、医疗保险、药品监管、税务、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烟草专卖、地方金融、证券交易、消防、气象、地震、粮食和物资储备、知识产权、残疾人等 42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数据共用共享、报告内容统一、申请方便快捷、线上线下可得，切实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大幅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适用领域

专项信用报告中所称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自治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国家垂直管理单位等（以下统称数据来源部门）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等的信息。

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主要客观展示数据来源部门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依法依规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要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数据来源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场景或领域：

（一）政务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行政审批、资格审查等方面使用；

（二）商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投标、产权交易等方面使用；

（三）金融市场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使用；

（四）其他可以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应用场景。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情况，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可参照执行。（具体内容参见专项信用报告说明。）

###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2025年2月底前，各级数据来源部门在前期“十公示”数据归集共享基础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关于做好“十公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4〕441号）等文件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本地区、本领域近3年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数据，以及拟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内容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保证数据实时更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负责。建立数据监测预警机制，

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及时提醒数据来源部门补充调整，确保专项信用报告内容准确无误。同时，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业务的数据共享需求为导向，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三清单”机制，明确系统的共享需求以及部门的数据共享责任，编制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牵头单位：自治区政数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党委金融办、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统计局、能源局、林草局、医保局、药监局、税务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证监局、消防救援局、气象局、地震局、粮食局、知识产权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开发应用功能。**2025年3月中旬前，在内部共享方面：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政府应用系统），通过接口共享方式为报告使用部门提供专项信用报告的批量查询、下载服务。外部使用方面：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蒙速办”（政务服务网）和“蒙企通”服务平台网站开发设立专项应用报告专区，提供查询、下载、打印、咨询、投诉和建议等服务功能。经营主体在完成身份认证后，实现电子版专项信用报告线上下载，亦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等线下模

式查询打印专项信用报告。同时，科学合理设置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方式，支持经营主体自行选择专项信用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便于第三方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满足不同经营主体的办事需求，实现专项信用报告办理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数局，配合单位：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报告使用部门。）

**（三）全面组织实施。**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专项信用报告系统联调联测，优化业务流程，引导经营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做到“应替尽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自治区政数局持续做好相关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各级数据来源部门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专项信用报告的系统接口对接，通过后台查询形式对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批量确认，最终实现各级报告使用部门不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实现相关业务的“无感速办”。建立“双轨运行机制”，保证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接续工作，2025年4-5月报告使用部门出具原证明与专项信用报告效力一致，并逐步取消原证明出具，自6月开始全面取消原证明出具。（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数局，配合单位：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报告使用部门。）

**（四）建立救济机制。**建立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受理，各级数据来源部门快速核验处理机制，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经营主体对专项信用报告中信用信息内容

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申诉模块提交异议申请，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受理，在2个工作日内将经营主体异议申请转交至数据来源部门。数据来源部门应当尽快完成对相关信息的核实确认，经核实相关信用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时效瑕疵等情形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的更正和更新，并将准确信息同步推送至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信用中国（内蒙古）”。（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数据来源部门。）

**（五）拓展应用范围。**各报告使用部门应当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依法依规拓展专项信用报告用途，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经营主体在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中需要业务关联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亦可使用专项信用报告予以证明。（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配合单位：报告使用部门。）

**（六）持续更新优化。**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领域采取动态调整、迭代更新模式，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替代领域将不定期更新，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确定增补进替代领域清单，不再另行发文。（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报告使用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当充分发挥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会同各数据来源部门、报告使用部门对标工作目标，统筹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实施进度，保证实施效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

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探索开展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工作。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级数据来源部门要严格按照违法违规记录信息“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领域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等信用信息的全量归集共享。同时，加强信用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跟踪评估。**自治区政数局负责建立全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机制和数据对账机制，按季度对各数据来源部门提供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开展监测评估，确保数据信息实时共享、完整一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应用推广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拓展专项信用报告代替领域，提升优化服务质效。

**（四）深入推广宣传。**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级报告使用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认知度、参与度。同时要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推广宣传，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切实实现专项信用报告便企目的，营造知信、守信、用信、重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共享分工（1.0 版）

2. 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

附件 1-1

##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 领域及数据归集共享分工（1.0 版）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数据范围          | 责任单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br>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
|----|--------|---------------|--------------|---|
| 1  | 法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高级人民法院、各盟市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2  | 发展改革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盟市 |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交通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境外投资黑名单 |
| 3  | 教育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教育厅、各盟市   |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
| 4  | 科技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科技厅、各盟市   |   |
| 5  | 工业和信息化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工信厅、各盟市   |   |
| 6  | 公安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公安厅、各盟市   | 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信息                       |
| 7  | 民政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民政厅、各盟市   | 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8  | 司法行政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司法厅、各盟    |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数据范围          | 责任单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br>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
|----|------------|---------------|---------------------|---|
|    |            |               | 市                   |   |
| 9  | 财政（公共资源交易）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盟市 |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10 | 人社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人社厅、各盟市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
| 11 | 自然资源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市        | 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土地调查单位黑名单  |
| 12 | 生态环境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盟市        |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
| 13 | 住建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住建厅、各盟市          |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
| 14 | 交通运输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交通厅、各盟市          | 物流运输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
| 15 | 水利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水利厅、各盟市          |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数据范围          | 责任单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br>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
|----|------|---------------|--------------|---|
| 16 | 农牧业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农牧厅、各盟市   |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
| 17 | 商务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商务厅、各盟市   | 境外投资黑名单   |
| 18 | 文化旅游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文旅厅、各盟市   |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19 | 卫生健康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卫健委、各盟市   |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
| 20 | 安全生产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应急厅、各盟市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21 | 审计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审计厅、各盟市   |   |
| 22 | 市场监管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盟市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信息；价格失信者黑名单；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的信息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数据范围          | 责任单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br>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
|----|----------|---------------|--------------|--|
| 23 | 网络信用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各盟市 | 网络信用黑名单                                    |
| 24 | 新闻出版（版权）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新闻出版局、各盟市    | 网络信用黑名单；学术期刊黑名单                            |
| 25 | 体育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体育局、各盟市   |  |
| 26 | 统计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统计局、各盟市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 27 | 能源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能源局、各盟市   |  |
| 28 | 林业草原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林草局、各盟市   |  |
| 29 | 医疗保障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医保局、各盟市   |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30 | 药品监管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药监局、各盟市   |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
| 31 | 税务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税务局、各盟市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偷税信息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数据范围          | 责任单位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br>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
|----|---------|---------------|---------------|-------------------------|
| 32 | 邮政管理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各盟市  | 快递领域黑名单                 |
| 33 | 通信管理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                         |
| 34 | 烟草专卖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各盟市  |                         |
| 35 | 地方金融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各盟市  |                         |
| 36 | 证券交易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证监局、各盟市    |                         |
| 37 | 消防      | 行政处罚、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 自治区消防救援局、各盟市  | 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违规信息         |
| 38 | 气象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气象局、各盟市    |                         |
| 39 | 地震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地震局、各盟市    |                         |
| 40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行政处罚          | 自治区粮食局、各盟市    |                         |
| 41 | 知识产权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各盟市  |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42 | 残疾人     |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各盟市 | 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附件 1-2

信用中国（内蒙古）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年\*\*月\*\*日 \*\*.\*\*.\*\*

二维码:\*\*\*\*\*  
核验码:\*\*\*\*\*

# 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报告编号: \*\*\*\*\*

报告生成日期: \*\*年\*\*月\*\*日

1



信用中国（内蒙古）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年\*\*月\*\*日 \*\*:\*\*:\*\*

## 说 明

1.本报告是基于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生成时间归集调用的违法违规信息出具。

2.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交通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境外投资黑名单、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信息、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牧民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土地调查单位黑名单、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物流运输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信息、价格失信者黑名单、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的信息、网络信用黑名单、学术期刊黑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偷税信息、快递领域黑名单、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违规信息、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41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内蒙古自治区依法行使公共



信用中国（内蒙古）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年\*\*月\*\*日 \*\*.\*\*.\*\*

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及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3.相关机构对其他领域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供报告使用者参考。

4.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当前需核验的内容是否一致。

5.更多咨询，请致电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电话:0471-6651852。

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参考使用，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该报告基于相关数据单位信息的归集汇总，报告出具单位承诺在公共信用信息汇总整理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信用中国（内蒙古）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年\*\*月\*\*日 \*\*\*\*:\*\*

## 正文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成立日期     | ***** |
| 机构类型      | ***** | 登记状态     | ***** |
| 注册地址      | ***** |          |       |

近 36 个月，该单位选择的 42 个领域中，以下 40 个领域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            |         |          |      |         |
|------|------------|---------|----------|------|---------|
| 发展改革 | 教育         | 科技      | 工业和信息化   | 公安   | 民政      |
| 司法行政 | 财政(公共资源交易) | 人力资源和社保 | 自然资源     | 生态环境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交通运输 | 水利         | 农牧业     | 商务       | 文化旅游 | 卫生健康    |
| 审计   | 市场监管       | 网络信用    | 新闻出版(版权) | 体育   | 统计      |
| 能源   | 林业草原       | 医疗保障    | 药品监管     | 税务   | 邮政管理    |
| 通信管理 | 烟草专卖       | 地方金融    | 证券交易     | 消防   | 气象      |
| 地震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知识产权    | 残疾人      |      |         |

该单位近 36 个月（2022年2月20日-20245年2月20日），该单位以下位以下 2 个领域 存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该单位在 **法院** 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 名单类型   | 列入时间 | 列入部门 | 状态  |
|--------|------|------|-----|
| 失信被执行人 | ***  | ***  | 在公示 |
| 失信被执行人 | ***  | ***  | 已移出 |

该单位在 **安全生产** 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 文书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机关 | 状态     |
|-----|------|------|--------|
| *** | ***  | ***  | 到期终止公示 |
| *** | ***  | ***  | 已修复    |

出具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